

道德自律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价值

卫荣凡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 公平正义 诚信友爱 充满活力 要定有序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正视道德自律的价值。道德自律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的积极作用,具体表现为:只有大多数人达到道德自律的境界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风尚与和谐的人际关系才能真正形成;只有大多数人达到道德自律的境界时,对和谐社会的利益关系的调节,才能确保政策 法则落到实处,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创造雄厚的物资基础;只有大多数人达到道德自律的境界时,才能培育并实现和谐精神的现实价值。

[关键词] 道德自律;和谐社会;公民道德;利益调节;和谐精神

[中图分类号] G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182(2007)01-0104-06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策。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涉及到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本文从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道德自律的视角,探讨道德自律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价值问题。

一、道德自律的涵义与本质

自律,在古希腊,它是由古希腊语的 *autos* (自己)和 *nomos* (规律)两个词组成的,涵义为“自己的规律”。道德自律,指的是人们对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的认同,自觉地内化为自己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并用以指导自己的道德实践,能排除各种干扰,能动地把握自身的行为使之符合道德规范的要求。它要求人们把生活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准则内化为自己的自主的要求,并看成是自我发展和完善的欲求和需要,是自我意识与自我价值的实现。道德自律向人们展示了这样一种道德境界,即具有道德自律的人们,不仅不屈服于外在的异己的力量,而且不听任自己本能的爱好和欲望的支配,由自己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来塑造自己的道德形象,规定自己的行为模式,使自己成为道德生活的主人。

道德自律具有以下本质特征:其一,道德主体对道德规范的认同。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看,认同的层次高于认识的层次。就认识来说,对道德规范的认

识,还仅仅停留在对这种规范他律的本质及特征的了解、掌握,还没有上升到自觉地以此作为自己内心的行为准则的阶段。因为,对这种道德规范他律的认识,既可以引起道德主体对这种规范的敬畏心理,又可以引起对这种规范的嫌恶感。可以说,在认识阶段,虽然它属于人的理性思考、价值判断的阶段,能为今后道德的价值选择和增强道德实践的意志力打下基础。但它仍不属于认同阶段。对道德规范的认同,是道德主体理性活动与意志活动相统一,是道德的价值判断与道德价值选择相统一。它体现了道德主体不仅认识了道德规范的他律性,而且自觉地认同和服从于这种他律性:把外在的要求当作自己内在的自主要求,把道德的客观需要等同于主体自身的需要。这种认同的动因,实际上是主体对这种规范反映的利益、职责、义务、使命的认同。可以说,这些利益、职责、义务、使命的推动,既是他律转化为自律的第一需要,也是主体自己认同他律的第一需要。因此,总的可以说,认同是主体对这种他律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由其自身内心产生的对这种他律的真实的信仰。只有主体对道德规范从内心深处的认同和信仰,主体才会以自己的行动去服膺这种他律的要求。其二,道德主体自己给自己立法。自己立法,即道德规范,就社会意义而言,它反映和表现的人们的利益关系的要求的道德规范,也具有外在于人的性质,是一种他律的要求。然而,就主体而言,自

收稿日期:2006-10-25

作者简介:卫荣凡(1954-),男,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广西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广西大学兼职教授。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己给自己立法,是主体已经把这种外在的道德规范的他律要求内化为自己的自主的要求,已成为自己内心的道德法则,是在这一意义上说主体自己给自己立法。道德自律,在这里表现为主体的行为规范、准则,既是完全由主体自主地根据道德规范来制定的,又完全是主体对这种道德规范他律的认同和信仰。换言之,主体自己给自己所立的法,一方面,是建立在对道德他律认同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又是对认同的进一步发展,不仅在静态上信仰、服膺道德规范他律的要求,而且在动态上自己给自己制定行为准则。这是道德的他律性和自律性在道德主体身上的完美统一。其三,主体的道德自律意志对爱好和欲望的调控。爱好和欲望表现为个人的利益。从个人与集体、社会的利益关系看,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两者有相统一的一面,但是,由于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差异性,这样,个人的利益或多或少地有同他人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相矛盾的一面。由于个人的爱好和欲望是多种多样的,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不一定总是得到满足,这就使主体无限的个人爱好和欲望的需要,与社会有限的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之间产生矛盾。因此,这种利益关系就需要进行调控。在这里,道德自律意志就表现为社会的利益,即表现为社会理性。这种社会理性,在一般的情况下是社会的共同的利益,是人们共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中,个人的爱好和欲望在社会或集体的共同要求中会得到相当多的反映,但这并不排斥个人的爱好和欲望又不可能全部在这些共同利益中得到反映,得到满足,得到实现,并且,个人的爱好和欲望还可能受到共同利益要求的抑制。这种抑制有可能是合理的抑制,也可能是不合理的抑制。这种合理的抑制是社会理性的正当的抑制,或者称为是合理的节制。这种合理的节制,从他律的角度讲,可称为社会理性的外在的节制;从道德自律的角度讲,即是道德主体把社会理性内化为自己的理性,这就是主体意志的节制,即道德自律的内在的导向和调控。这里的个人理性、道德自律意志,既是社会的理性,又是个体化了的个人理性。这种个人理性对其爱好和欲望的调控,进一步地发展,就表现为一种意志力的参与,这种意志力已不是一般的理性,也不是一般的情感,而是一种融和了情感和理性的统一,在道德的意义上,它是道德自律意志力。这种意志力对个人的爱好和欲望的调控是理性与毅力的结合,是有效的强有力的调控。这表现为人们的道德实践的自律。其四,道德主体不断地升

华道德境界。境界,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原指“D界”、“地域”,后来引申为人们所处的不同境况,以及人们在某一领域中学识、技艺、智慧等所达到的程度。佛教传入中国后,佛教把人们对佛经的理解、造诣的不同水平,称为不同的境界。后来,我国的优秀思想家便把人们对文学、艺术、技艺和道德等方面的锻炼涵养功夫的不同及其所达到的不同水平,称为不同的境界。由此,就形成了艺术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等。所谓道德境界,是指生活于现实社会的人们,在一定的道德观指导下,在道德实践与追求实现道德理想的过程中,所达到的道德觉悟程度,以及所形成的道德品质状况和精神情操水平。道德主体不断地升华道德境界,即是说,具有道德自律的主体,能够自觉地提高道德认识,培养道德情感,锻炼道德意志,增强道德信念,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并忠实地履行道德义务,积极地进行道德实践,注重道德修养,特别是他们能够在原有的道德境界的基础上,能以进取拼搏的精神,不断努力向更高层次的道德境界升华,追求永无止境。

二、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

和谐(harmony),在古希腊语中是指将不同的事物连接或调和,通常用于音乐表示将不同的音调调和在一起成为音阶。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最早从哲学的角度对和谐思想进行探讨,他们认为整个世界是和谐的,并强调对立面的统一是和谐的,和谐是最美的,还把和谐作为其哲学的最终追求,哲学“就是对事物的和谐关系的思索”。^①被列宁称为“辩证法奠基人之一”的赫拉克利特提出了和谐产生的优异资源对立面的斗争,认为“从对立的東西中产生和谐;而不是相同的东西中产生和谐”。^②亚里士多德论述了和谐是整体的统一性和完满性,是多样性的统一。黑格尔深刻地揭示了和谐的本质在于统一,这种统一是不同规定的统一。他说:“和谐一方面现出本质上的差异面的整体,另一方面也消除了这些差异面的纯然对立,因为它们的互相依存和内在联系就显现为它们的统一。”^③

在中国,和谐二字,我国的《辞海》中意为协调的意思。在《现代汉语词典》是配合适当和匀称的意思。可以说,和谐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特征。当然,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和谐是以“和”的范畴来表述的,孔子认为和谐即“中和”,是无过与不及,是适中、适度、适时、恰到好处的意思。孔子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

① 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M],第1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②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教研室.《古希腊罗马哲学》[M],第19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③ (德)黑格尔.《黑格尔论矛盾》[M],第29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礼记·中庸》)孔子的学生有子提出了“和为贵”的思想。(《论语·学而》)孟子主张和具有最高的价值,他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

从广义的角度讲,和谐的基本涵义是协调、一致、适中、适度、有序、合乎规律的意思。在哲学看来,和谐是事物发展的协调性、均衡性、合乎规律的相互依存、相互发展的哲学范畴。

那么,什么是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呢?和谐社会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中国,老子提出了一个“小国寡民”的和谐社会模式;庄子指出了“至德之世”、“建德之国”的和谐社会远景;墨子主张建立“爱无差等”的和谐社会;儒家提出的“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在西方,柏拉图的《理想国》,莫尔的《乌托邦》,傅立叶的《新世界》,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以上思想家对和谐社会的特征进行了种种描述,但都是种种空想而已。在人类的历史上,构建和谐社会的蓝图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批判地吸收了欧洲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和谐社会思想的合理成分,在《共产党宣言》等经典著作中,深入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内在基本矛盾的发展趋势,论证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的历史必然性,设计了未来和谐社会的理想模式,即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在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2004年,温家宝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协调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要“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首要的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文献第一次完整地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同志在省部及领导干部通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统一的”。^①这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并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的目标和重要内容。

根据胡锦涛同志这一讲话精神,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特征应包括如下方面:其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的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法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证,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民主与法治的紧密结合,并且民主法治成为整个社会最根本的指导原则和最重要的运作机制。其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社会理所当然地应当成为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它能够为社会成员尽可能地提供平等的生存与发展的条件,能够坚持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的原则,鼓励竞争与扶持弱势群体的原则,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原则,正确处理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实行多种分配方式的关系,维护分配领域中的公平正义。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其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诚信友爱的社会。诚信友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它是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全社会倡导和诚实守信,人们可以彼此信任,互信互爱,相互帮助,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其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制度、社会政策、社会机制和利益分配等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社会充满经济活力、政治活力、文化活力。总之,社会各种活力竞相迸发,不断地推动社会的进步。其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安定有序的社会。安定有序,即是社会管理完善,社会安定团结,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有序运行和发展平稳。其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正确认识自然,遵循自然规律,合理改造自然,充分利用自然,有效保护自然,与自然共生共荣,协调发展。以上六大本质特征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构成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有机的整体。

三、道德自律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需要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方面的支撑,其中道德自律在和谐社会构建中具有重要

^① 《深刻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团结》[N],人民日报第1版,2005年2月20日。

的作用和价值。

(一) 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公民道德建设的作用

道德建设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支撑力量,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内容。在《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中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工程,对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物资文明与建设文明协调发展,这对于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我国历史和国情出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公民道德建设要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要大力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重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大力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道德。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特别要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如何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规范的必然性要求内化为社会公民的自主要求并履行其义务,它涉及到多种因素,但加强公民的道德自律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其一,有利于公民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规范的要求从道德认识层面提升到道德认同层面。一般来说,如停留在道德认识层面,往往只是对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的了解或理解,并不一定服膺社会道德规范的必然性要求。如果能在一定的条件下认可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也常常是一种处于他律道德的层面,行为主体有可能是一种不情愿的心理认可社会道德规范的要求。因此,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建设不能停留在公民的道德认识层面,还必须切实把公民的道德认识层面提升到道德认同的层面。那么,要达到道德认同的层面,必须要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切实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道德自律的建设。只要公民的道德水平达到道德自律的层面,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规范要求才能够成为公民的内在的自主的道德要求,自己给自己立法。这与道德认识层面相比,它已经发生了质的飞跃,它已经超越了对道德规范要求的了解或理解,已经把社会道德规范的他律要求内化为道德自主的要求,即真正认同了它的必然性要求。其二,有利于公民自愿地自主地

践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规范要求。道德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不是停留在对道德规范要求的认同阶段,最主要的是要达到践履道德规范要求的阶段,这才是道德价值的真正实现。从公民个体来说,只要达到了道德自律的境界,就能够积极主动地履行道德义务,认真地履行道德规范的必然性要求,能做到言行一致、知行统一,超越了道德他律的阶段。因为道德自律的本质在于道德自律意志力能够有效地调控个人的行为,能够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关系,使个人的行为与道德规范的必然性要求相一致。其三,有利于和谐社会的道德风尚建设与和谐人际关系的形成。从现实来看,当前社会道德风尚与人际关系还存在许多不如人意的状况,社会上极端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滋生蔓延,甚至还有赌博嫖娼、走私贩毒、拐卖妇女等违法行为;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思想、奉献精神趋于淡薄;领导干部中存在着买官卖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腐败问题;在经济领域存在着假、冒、伪、劣、骗等现象。这些对社会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对于这一问题,深入分析其原因,除了生产力不发达、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文化的多元化、制度建设的不健全等原因外,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人们的道德自律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只有切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通过各种途径帮助公民增强道德自律意识,提升道德自律的层次。可以说,只有道德自律成为大多数人的道德境界时,人们才能够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民道德的必然性要求,才能使社会充满公平正义、诚实友爱、互帮互助、和谐温馨等方面的道德氛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风尚与和谐的人际关系才能真正的形成。

(二) 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的利益关系的调节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推进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出现了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的多样化,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形式的多样化,并且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和不同的利益群体。从而,使人民内部矛盾处于突出的凸现时期。这都与社会不同群体的不同利益关系和矛盾有着直接的联系。那么,如何调节不同群体以及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制度调节、法律调节和政策调节能够发挥重大的作用,但也不可能代替道德的调节。作为道德自律的调节,不仅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而且还具有极其重要的调节作用。具体表现为:其一,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利益来源途径正当与不

正当关系的调节作用。不同群体和不同个人的利益总有一个利益来源的途径问题,利益来源途径的正当与否直接关系到利益的正当与否。在现实社会中,那些道德自律差的群体、个人,为了各自的利益,不是通过诚实的劳动和正当的途径,而是通过各种不正当的手段或途径去获取各自的利益,不惜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这就扰乱了社会的经济次序,破坏了社会经济的公平环境,也直接破坏了和谐社会的构建。只有那些具有道德自律意识和道德自律境界的人们,他们总是通过诚实的劳动、诚实的付出、正当的途径去获取正当的应当获得的利益。这不仅对这一群体或个人有利,而且也对他和社会无害或有益,直接地或间接地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应当鼓励与保障具有道德自律的群体和个人通过正当的途径去获取各自的利益,营造良好的公平环境和氛围,充分调动和发挥各个利益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使人们各尽其能和各得其所,以充分发挥道德自律对利益来源途径正当与不正当关系的调节作用。其二,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利益分配关系的调节作用。利益分配是十分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关系,这里有个体与群体、个体与个体、群体与群体、群体与个体、个体、群体与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关系,等等。如何保证不同群体、个体、国家、社会在利益分配关系上的正当性和公平性,特别是在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多样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社会条件下,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性。为此,为了保证利益分配关系上的正当性和公平性,一方面,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从制度上妥善地解决利益分配关系的正当性和公正性问题,切实把不同群体、不同个体的正当利益照顾好;另一方面,也要高度重视增强不同群体和个体维护这种利益分配关系正当性、公正性的道德自律性,特别是高收入的群体和个体要按规定积极缴税,为国家和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而不能偷税骗税,防止人为地扩大收入差距,加剧贫富悬殊。这对于已建立了基本利益分配制度的当今中国,针对高收入的群体和个体来说,增强其道德自律的问题,以调节和解决和谐社会构建中利益分配关系所存在的问题尤为重要。其三,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维护的调节作用。任何制度,包括好的制度和比较好的制度都需要人们的正确理解和自觉维护。特别对于不同群体、个体存在利益矛盾的情况下,如何正确理

解和服从这一分配制度,这必须要有道德自律的意识来支撑。对于当今的分配制度,一方面,要尊重和承认不同利益主体的存在,允许不同利益主体对各种利益的正当追求和维护;另一方面,对现行的利益分配制度的可行性,以及进一步完善这一分配制度的必要性的正确认识和理解。可以说,如果不同利益群体和个体缺乏道德自律意识,就难以对这两方面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总之,解决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利益分配关系的制度保障、法律保障和政策保障,如果有不同群体、不同个体的道德自律的支撑,那么,就能够切实地把这些保障落实到实处,发挥其应有的效力。这样,就能够进一步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有力地激发和谐社会的活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地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创造雄厚的物资基础。

(三) 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的和谐精神的作用

和谐精神是和谐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在和谐社会建构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和起着核心的作用。对于和谐社会的建构具有强大的凝聚和整合作用,强大的精神支撑作用,强大的精神动力作用和共同的价值导向作用等。^①因此,在和谐社会建构的进程中,应当把和谐精神的培育和重视和谐精神的作用放在突出的位置。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掌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培育民族精神,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使全社会各族人民具有共同的和谐社会的和谐精神。那么,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的和谐精神具有什么作用,具体说来,其一,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的和谐精神的培育作用。和谐精神是和谐社会的一种意识,是对和谐社会诸种关系的反映,并对和谐社会具有一种能动的指导作用。它是人们处理和谐社会的各种利益关系,包括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群体与群体等方面的关系和矛盾的原则意识。如果一个人没有道德自律,就很难想象他会认同和内化和谐精神。只有一个人具有道德自律的境界,他就能深刻认识和谐社会中各种关系的必然性要求,就能够深刻认识这种反映必然性要求的和谐精神的实质,就能够认同和内化它,并使和谐精神成为其自身的内在要求和自主要求,自己给自己立法,自觉地培育和谐精神的情感、意志、信念,自觉地树立和谐精神。其二,道德自律对和谐社会的和谐精神实现其价值的作用。一个人是否具有和谐精神,不是看他口头上怎么说,而是要看他如何实践和坚持和谐精神。在实践和坚持和谐精神的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复杂的

^① 吴灿新. 精神和谐是和谐社会建构的核心内容[J]. 学术研究, 2005, (6).

各种关系和矛盾。尽管在和谐社会中人们的根本利益基本是一致的,但也可能会产生相矛盾的不一致的一面。在有的情况下,不仅涉及到自身的利益关系,而且还要使个人的利益服从他人、群体和社会的利益。对于处理这样的利益关系和利益矛盾,没有道德自律的人是很难信奉和实践和谐精神的。只有那些具有道德自律的人,他才能在任何情况下,正确认识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个人与他人、群体和社会的利益关系的必然性联系,才能以大局利益为重,信奉、实践和坚持和谐精神,按照和谐精神的要求去处理和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的复杂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去维护和发展和谐社会构建中的良好局面,以实现和谐精神的现实的价值。

总之,道德自律在和谐社会的构建进程中具有多方面的价值,除了以上所述之外,对增强社会活力、塑造和谐人格、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建立

和谐的社会秩序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价值。因此,应当切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开展行之有效的道德教育,建立可操作的有力的道德调控的他律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以帮助人们形成道德自律的意识,升华道德自律的境界,更好地发挥道德自律在和谐社会构建进程中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夏伟东.道德本质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2] 唐凯麟.建构和谐社会的道德思考[J].江苏社会科学,2005,(4).
- [3] 夏文斌.公平原则与和谐社会的建构[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3).

(责任编辑:陆桂生)

刺激想像的异域之眼 ——读《中国古典文化景致》

武海军

(南京大学 中文系,江苏 南京 210093)

兴膳宏先生在谈到自己的中国古典文学、文化研究时坦言:“相对于中国而言,我始终保持‘异域’之人的眼光,并通过这种眼光来观察对象,因而才不会失去对其中问题的思索”、“我相信,只有带着刺激性想像的‘异域之眼’,在外国文学研究方面才会产生积极意义。”他的学术随笔集《中国古典文化景致》(兴膳宏著,李寅生译,中华书局,2005年7月。以下简称《景致》)正是这种“异域之眼”的成果。该书的内容包括三大部分:第一编,中国古典文化的风景;第二编,研究中国文化的先贤们;第三编,异域之眼——中国文化札记。其中既有对中国古典文化研究的精辟见解,也体现出作者的学术阅历与智慧底蕴。新鲜的研究视野和精细的论证过程是日本中国古典文学、文化研究的主要特点之一。《七步诗》为什么是七步呢》题目本身就是一个颇具趣味的论题,兴膳先生从文体渊源、释迦牟尼的“即行七步”、曹植的早慧等多个方面进行剖析,从文学、佛教、历史等多个角度对这个数字所隐含的意义作了一番颇有趣味的精细考证。《我新熟酒——酿酒自乐诗赏析》、《冥界的星座——关于古代中国人的坟墓现象研究》等也表现出一种独特视野与深入体察的结合,颇具启发意义。师承关系也是探讨兴膳先生学术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译著第二编《研究中国文化的先贤们》是兴膳先生对二十世纪诸多日本中国学大师的回忆,吉川幸次郎、小川环树、铃木虎雄……从这些递进式的大师呈现中,亦可窥见二十世纪日本中国古典文学、文化研究的发展历程和研究成果。

《景致》所收录的一个个的单篇文章,是由译者李寅生博士从兴膳宏先生的两部学术随笔《异域之眼》和《中国古典文化景致管窥》中精心挑选出来的,体现了译者选文眼光的精当。李寅生先生古典文献学专业博士毕业,通晓日语,从事中日文化交流研究多年,先后出版了《论唐代文化对日本文化的影响》、《中日古代帝王年号及大事对照表》、《中国古典文化景致》等多种专著、译著,并发表了多篇自己有关研究中日文化交流的论文。这种中日结合的深厚素养使他不但能够透彻理解原著,而且也能够忠实传神地转达原文的艺术风格,给我们带来真正新鲜风味的“日本中国学”。译著中的诸多精彩纷呈之处,只有请读者自己去亲身领略一番了。

兴膳先生的“异域之眼”,对于我们来说,无疑是一面值得珍视的镜子,给我们带来多个角度的反思和启迪。我想,这不但是我们对待兴膳先生的《中国古典文化景致》以及整个日本中国学的正确态度,也是我们对待整个国际中国学的正确态度吧!